



政府採購



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 (先生或小姐)

[附件：檔名為10000418530.doc](#)

主旨：檢送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乙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，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，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，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李 鴻 源

[◀BACK](#)[▲TOP](#)